（定稿）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Y-202220391G

# 采购单位：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温馨提醒**

**1、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投标人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特别说明 5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9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四、投标报价 11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

六、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2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2

八、转包或分包 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 14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23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3

二、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23

三、评标委员会 23

四、评标方法 24

五、评标程序 25

（一）资格条件审查 25

（二）符合性审查 25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四）评分表 27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27

六、定标 30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31

八、合同签订 31

九、履约验收 31

十、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条款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06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Y-202220391G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1550000

最高限价（元）：18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1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6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1月06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nbggzy.cn/）。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如投标人要到现场，安排“甬行码”/“健康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并不得进入开标现场。（2）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测体温、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在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3）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遵守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4）疫情结束后本条款自动作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568号A座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9444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9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

    传    真：0574-87323935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涛   陈燕   陆琼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22846

    质疑联系人： 苏芸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585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    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发布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特别说明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本项目此项条款不适用。

（二）“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本项目此项条款不适用。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2）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3）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4）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3、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2条款第（1）款、第（2）款材料。

4、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2条款第（1）款、第（3）款和第（4）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5、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2条款第（1）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3）款或者第（4）款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四）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格式执行。

**4、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八）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九）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十二）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十三）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一）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3、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人符合自查表；

2、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本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见附件）；

9、本项目服务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10、本项目所需装备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11、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2、用户满意度证明；

13 投标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

14、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联系方式：陈老师，0574-87322846。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24584271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mailto:24584271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现场的)

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按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的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各类补贴（如高温津贴等）、社会基本保险、工作服、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利润、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费、其他管理费等）、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保安人员基本工资、高温补贴、社保（五险）等不得低于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78700元。
2. 开户单位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账 号：94090078801800000350

（三）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一）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二）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也应同时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直辖各学校（具体学校名称和保安人数见人员配备）

**二、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班次** | **工作职责** | **工作要求** |
| 白天工作要求（8小时） | 1、办公楼在单位上班前开门。 | 应及时做好办公楼大门的开锁工作。 |
| 2、做好每天的升国旗工作。 | 1、早上升国旗，下雨天除外；  2、遇天气变化，及时降国旗；  3、保管好国旗，保持国旗的清洁。 |
| 3、上班前后，在单位大门口立岗。 | 要求服装整齐，站姿端正，对进出车辆，人员敬礼。 |
| 4、严格执行车辆、人员出入规定，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 1、对进出车辆进行查问，对外来来访人员车辆，经核实后，做好登记；  2、值班人员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允许与外来人员争吵纠纷，如确实无法处理，应及时报告；  3、值班人员应监督控制，监督经允许进入的人员等其他需要控制的人员；  4、对驶出的厢式车，面包车应开箱检查，有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
| 5、要求在校园内不间断巡逻。 | 1、确保校园安全，特别关注池塘、球场、停车场及建筑物周边安全；  2、做好进出车辆停放的引导和安全管理工作，逢有会议要对车俩停放及时指挥；  3、每隔一小时在单位各记录终端考勤一次。 |
| 6、接收报刊杂志和各类邮件。 | 要求及时接受、登记，并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
| 7、认真做好消控设备和监控设施的检查、检测和监视。 | 发现安全隐患和监控报警及时处置，遇突发性事件需要支援时及时做好报警，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发展或事故发生。 |
| 8、单位下班前后，在单位大门口立岗。 | 要求服装整齐，站姿端正，对进出车辆，人员敬礼。 |
| 9、做好每天的降国旗工作。 | 1、下班后降国旗；  2、保管好国旗。 |
| 10、办公楼在下班后锁门。 | 应及时做好办公楼大门的上锁工作。 |
| 11、做好下班后单位内的巡查。 | 1、保持高度警惕，确保校园安全，特别关注池塘、球场、停车场及建筑物周边安全；  2、对在单位内停放过夜的车辆进行管理，确保安全；  3、每隔一小时在单位各记录终端考勤一次。 |
| 12、认真做好消防设施和监控设施的检查。 | 发现安全隐患和监控报警及时处置，遇突发性事件需要支援时及时做好报警，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发展或事故发生。 |
| 夜间工作要求（8小时） | 1、履行好门卫的相关工作职责。 | 工作要求参照白班。 |
| 2、做好对校园的夜间巡查工作。 | 1、保持高度警惕，严禁工作时间睡觉；  2、加强对校园的巡查，严禁B岗人员长时间滞留值班室；  3、对校园内的建筑物、球场、池塘、树林进行巡查，并对在单位内停放过夜的车辆实施管理，确保安全；  4、每隔一小时在单位各记录终端考勤一次。 |
| 3、做好对校园的整体监控。 | 1、认真做好校园监控设施设备的检查、管控；  2、预防偷盗事件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3、发现安全隐患和监控报警及时处置，遇突发性事件需要支援时及时报警，并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发展或事故发生。 |
| 备注 | 1、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做好安全护卫工作；  2、保安人员设AB岗，A岗人员主要负责门卫工作及观察监控，B岗人员主要负责校园内的巡逻；  3、保安人员应打扫工作区域，要求门卫室内物品摆放有序，周边卫生整洁，严禁家禽宠物等进入校园；  4、各个班次应当做好交接班工作，准时接班，按时上岗，不得脱岗。交接班室应当通报各班工作情况，填写交接班登记表、记录好当班的重要事件，并做好相关物品的交接如钥匙、双向对讲机等的交接；  5、上岗前认真检查设备设施，确保接班时设施完好；  6、如遇各学校有其他工作需要，保安人员应配合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

**（二）工作职责**

1、中标人根据各学校要求，派遣保安人员，并与保安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办理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事宜；

2、各学校对保安工作人员进行领导、工作管理，中标人协助管理；

3、中标人向各学校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保安人员的招募、录用备案手续；

（2）保安人员的档案建立与管理；

（3）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福利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

（4）负责保安人员的岗前、在岗培训工作；

（5）处理保安人员的工伤纠纷、劳动争议。

（6）负责督查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

（7）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三）人员配备要求**

**1、保安员及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保安人员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根据各学校需求按实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幼儿园）名称 | 保安数量 |
| 1 | 新城第一实验学校（3个校区） | 11 |
| 2 | 第三幼儿园（4个园区） | 8 |
| 3 | 华师大宁波艺术实验学校（明州校区） | 8 |
| 4 | 惠风书院 | 8 |
| 5 | 江东中心幼儿园（4个园区） | 8 |
| 6 | 李惠利幼儿园（4个园区） | 8 |
| 7 | 宁波七中 | 8 |
| 8 | 宋诏桥小学 | 8 |
| 9 | 宋诏桥中学 | 8 |
| 10 | 钟公庙中心小学 | 7 |
| 11 | 华泰小学（东校区） | 6 |
| 12 | 堇山小学（北校区） | 6 |
| 13 | 明楼幼儿园（3个园区） | 6 |
| 14 | 曙光中学（西校区） | 6 |
| 15 | 鄞州实验中学（沧海校区） | 6 |
| 16 | 鄞州实验中学（泰寓校区） | 6 |
| 17 | 镇安小学（贺丞校区） | 6 |
| 18 | 钟公庙实验小学（东校区） | 6 |
| 19 | 行知实验小学 | 5 |
| 20 | 横溪镇中心小学 | 5 |
| 21 | 四眼碶小学（新河校区） | 5 |
| 22 | 钟公庙中心中学 | 5 |
| 23 | 春晓中学 | 4 |
| 24 | 东湖小学 | 4 |
| 25 | 华泰小学（西校区） | 4 |
| 26 | 堇山小学（南校区） | 4 |
| 27 | 鄞州第二实验中学 | 4 |
| 28 | 鄞州区第二实验小学（东校区） | 4 |
| 29 | 鄞州区第二实验小学（西校区） | 4 |
| 30 | 应麟书院 | 4 |
| 31 | 瞻岐镇中心小学 | 4 |
| 32 | 中河实验小学 | 4 |
| 33 | 钟公庙实验小学（西校区） | 4 |
| 34 | 新开校园备用 | 4 |
| 35 | 朝晖实验学校 | 3 |
| 36 | 横溪镇中心中学 | 3 |
| 37 | 华师大宁波艺术实验学校（明湖校区） | 3 |
| 38 | 江东实验小学（南校区） | 3 |
| 39 | 江东中心小学（中山校区） | 3 |
| 40 | 江东中心学校（华光校区） | 3 |
| 41 | 李惠利小学（丹凤校区） | 3 |
| 42 | 曙光中学（东校区） | 3 |
| 43 | 四眼碶小学（樱花校区） | 3 |
| 44 | 四眼碶中学 | 3 |
| 45 | 塘溪镇中心小学 | 3 |
| 46 | 咸祥镇中心小学 | 3 |
| 47 | 鄞州区第二实验小学（幸福苑校区） | 3 |
| 48 | 彩虹幼儿园 | 2 |
| 49 | 常青藤幼儿园（宁徐园） | 2 |
| 50 | 常青藤幼儿园（青藤园） | 2 |
| 51 | 城市花园幼儿园（城市园） | 2 |
| 52 | 城市花园幼儿园（兴裕园） | 2 |
| 53 | 春江花城幼儿园 | 2 |
| 54 | 东城幼儿园 | 2 |
| 55 | 东湖馨园幼儿园 | 2 |
| 56 | 东柳小学 | 2 |
| 57 | 东裕幼儿园 | 2 |
| 58 | 管江实验幼儿园 | 2 |
| 59 | 荷花庄小学 | 2 |
| 60 | 横溪镇中心小学（金峨校区） | 2 |
| 61 | 横溪镇中心幼儿园 | 2 |
| 62 | 华光幼儿园 | 2 |
| 63 | 华泰剑桥幼儿园 | 2 |
| 64 | 黄鹂小学 | 2 |
| 65 | 江东实验小学（北校区） | 2 |
| 66 | 江东实验幼儿园（滨江园） | 2 |
| 67 | 江东实验幼儿园（金茂园） | 2 |
| 68 | 江东实验幼儿园（日月星城园） | 2 |
| 69 | 江东实验幼儿园（镇安园） | 2 |
| 70 | 江东外国语小学附属幼儿园 | 2 |
| 71 | 江东中心学校（江南校区） | 2 |
| 72 | 金地幼儿园 | 2 |
| 73 | 金色幼儿园 | 2 |
| 74 | 金湾华庭幼儿园（金湾园） | 2 |
| 75 | 金湾华庭幼儿园（荣安园） | 2 |
| 76 | 堇苑幼儿园 | 2 |
| 77 | 乐源幼儿园（兰亭园） | 2 |
| 78 | 乐源幼儿园（星源园） | 2 |
| 79 | 李惠利小学（白鹤校区） | 2 |
| 80 | 曙光小学 | 2 |
| 81 | 泰安幼儿园（风华园区） | 2 |
| 82 | 泰安幼儿园（泰安园区） | 2 |
| 83 | 塘溪镇第二中心小学 | 2 |
| 84 | 塘溪镇中心幼儿园 | 2 |
| 85 | 塘溪镇中心幼儿园（亚大分园） | 2 |
| 86 | 塘溪镇中心中学 | 2 |
| 87 | 托幼实验园（福雅园） | 2 |
| 88 | 托幼实验园（陆嘉园） | 2 |
| 89 | 咸祥镇中心幼儿园（大桥园） | 2 |
| 90 | 咸祥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园） | 2 |
| 91 | 咸祥镇中心中学 | 2 |
| 92 | 新城第一幼儿园（东院园） | 2 |
| 93 | 新城第一幼儿园（书香园） | 2 |
| 94 | 新韵太古幼儿园 | 2 |
| 95 | 鄞州区实验幼儿园（盛世园） | 2 |
| 96 | 云天实验幼儿园（格兰园） | 2 |
| 97 | 云天实验幼儿园（堇山园） | 2 |
| 98 | 云天实验幼儿园（天琅园） | 2 |
| 99 | 瞻岐镇中心小学（大嵩校区） | 2 |
| 100 | 瞻岐镇中心幼儿园（大嵩园） | 2 |
| 101 | 瞻岐镇中心幼儿园（合岙园） | 2 |
| 102 | 瞻岐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园） | 2 |
| 103 | 瞻岐镇中心中学 | 2 |
| 104 | 长丰实验幼儿园（滨江湾园） | 2 |
| 105 | 长丰实验幼儿园（金家漕园） | 2 |
| 106 | 长丰实验幼儿园（芝兰园） | 2 |
| 107 | 镇安小学（栎木校区） | 2 |
| 108 | 镇安小学（文景校区） | 2 |
| 109 | 中河中心幼儿园(飞虹园) | 2 |
| 110 | 中河中心幼儿园（风格园） | 2 |
| 111 | 中河中心幼儿园（中心园） | 2 |
| 112 | 钟公庙实验幼儿园（欢乐园） | 2 |
| 113 | 钟公庙实验幼儿园（贸城园） | 2 |
| 114 | 钟公庙中心幼儿园（都市森林园） | 2 |
| 115 | 钟公庙中心幼儿园（江山万里园） | 2 |
| 116 | 钟公庙中心幼儿园（印象外滩园） | 2 |
| **117** | **总计** | **375** |
| **118** | **项目负责人** | **2人** |
| **119** | **督查人员** | **3人** |
| **120** | **片组保安大队长** | **6人及以上** |

注：上述保安人员均按全年平均每日8小时（不含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提供服务，即每年工作2000小时，超出部分由各学校自行根据加班费支付，该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保安人员要求**

▲（1）投标人根据各学校实际要求的保安人员数量进行配置人员。

（2）保安人员要求：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下（专职保安人员首次聘任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报请当地公安或\*\*\*核查无误；所有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并受过专门岗前培训。

（3）保安人员需有吃苦耐劳精神，有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各项安保设施的运用，熟知学校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问题，具备一定的类似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4）中标人须与配备的保安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保。保安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要求手续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5）中标人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控制人员的流动，如需要更换保安服务人员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学校的分管领导，征得其同意后更换保安服务人员。

（6）出现保安人员不能胜任保安工作或指出错误屡教不改的，应及时更换。

（7）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鄞州区教育局、招标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鄞州区教育局、招标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存在过错或指示过错的，则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免除乙方的对应责任。

（9）中标人与聘用人员发生任何劳资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鄞州区教育局、招标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由于采购人直属各校地理位置分布较分散，为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中标人需另行配置项目负责人2名、专职督查人员3名，并至少将采购人直属各校分成6个及以上片组，每个片组配置1名保安大队长, 以上服务管理团队人员将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管理、督查。专职督查人员必须每星期到各校现场查岗。中标人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以上服务团队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预算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装备要求**

1）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保安服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且须符合行业及各学校相关规范要求。

▲2）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校园保安服务及督查工作，中标人需为片组大队长及专职督查人员配置乘用汽车。

**（六）日常校园保安服务要求**

1、校园保安人员肩负着校园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保安职业道德，工作时间要求在岗轮流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2、做好拉闸门、教室门的开关工作。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校园内、办公室内电灯、电扇、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详细记录，要向校园政教处或后勤处领导汇报。

3、学生在上放学时段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离校门15米内)的摊点、车辆等秩序，有效控制拥挤情况。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早上准时上岗开校门，傍晚师生离校后关校门)，做到门开人在。

4、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耐心；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他人，不得与学生打闹。

5、与教师、学生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6、教职工到来，应主动迎接，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遇需要帮助的情形，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7、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笔录，及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即时通知责任人或向领导汇报。

8、业务训练是保安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位保安员都须参加乙方组织的年度技能轮训。保安员要主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消防相关的环境、设施等，掌握接待、应对方式，提高业务知识、技能，提高工作效率。保安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

9、妥善保管并熟练使用保安工作的八件套装备，定期检查安保器械，确保“十一件套”、110紧急报警按钮、报警设备和校内视频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校园相关负责人，并作好记录。

10、所有保安员须熟悉学校所有物防技防设备、报警设备，正确并熟练使用校园物防技防等器材。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做好每学期一次的应急演练工作(如消防、防暴、防震、防恐等)。

11、完成校园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既要明确责任分工，又要加强合作。

12、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起到公安辅助作用。

**（七）其他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确保能满足各学校的要求。

2、保安人员的吃、住等生活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配置保安人员缺岗的扣除缺岗人员的相应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10人次/年的，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若遇各类创建活动、特殊天气等特殊时期，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学校的指挥，如招标人或学校要求增配人员或延时作业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八）考核与经费的核拨**

1、学校将对中标人的保安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管，中标人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学校将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直辖各学校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1 | 文明值勤方面 | 着装统一，仪容仪表的端庄整洁，规范配戴警械，站姿、坐姿端正大方，如有违反。 | 发现一次扣1分 |
| 工作时间不读书、看报，不吸烟、喝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发现一次扣1分 |
| 作风正派，热情文明对待师生、家长、来宾，上学、放学时间在校门口迎送师生。出现不礼貌行为或上学、放学不按要求站岗。 | 发现一次扣1分 |
| 无正当理由与人吵架、打架。 | 发现一次扣5分 |
| 保持传达室和学校门前的卫生区的整洁，不打扫或不洁净 | 发现一次扣1分 |
| 2 | 学生出入方面 |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外出时，必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规范的书面请假条，门卫要认真审查请假条真伪，做好出校登记并保存请假条。 | 发现一次扣2分 |
| 节假日学生到校要穿校服，不穿校服或无本校教师带领不允许学生进入校园（学校兴趣小组的学生凭本人《学生出入证》进出校门）。 | 发现一次扣2分 |
| 3 | 车辆出入方面 | 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校园。确需进入的需校级领导批准，放行时要告知：机动车校内不能鸣笛、减速慢行，非机动车下车推行，同时引导车辆按指定车位停放。 | 发现一次扣2分 |
| 严禁各类车辆在校门口内外随意停放，确保校门出入畅通。 | 出现一次扣1分 |
| 课间、集会、课外活动等室外活动学生密集时，门卫不得允许任何机动车辆进入校门。 | 发现一次扣2分 |
| 4 | 外来人员出入方面 | 严格履行来访登记、联系手续（由保安联系被访教师）。未联系上、未经领导或老师同意、没办理登记手续不得让来访者进入学校。 | 发现一次扣2分 |
| 学校的临时施工人员凭学校《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无证或无引领者不允许进入校园。 | 发现一次扣2分 |
| 严禁放社会闲杂人员（如业务推销员、醉酒人员、无业人员等）进入校内。 | 发现一次扣5分 |
| 对运物品出校门的车辆要进行仔细检查，凡学校公物须持有学校有关证明，并进行登记，方能放行。违反学校公共物品带出校门制度的。 | 发现一次扣5分 |
| 5 | 其他  方面 | 校门内外公共财物，花草树木，发现破坏没有制止或根本不知道的，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 发现一次扣2-5分 |
| 接收邮件、报刊、信件出现丢失，除赔偿以外。 | 发现一次扣2分 |
| 保安人员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按时交接班，坚守工作岗位。出现脱岗现象。 | 发现一次扣2分 |
| 保安人员需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全面履行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出现不服从学校安排现象。 | 发现一次扣5分 |
| 发现火警、匪警等安全事故未及时汇报或报警的。 | 发现一次扣10分 |
| 师生放学离校后，全面巡视，锁好各口大门，发现学校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或报告学校有关领导。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扣分并追究责任。 | 视情节严重扣分 |
| 6 | 人身安全方面 | 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扣除当月工资并予以辞退。 |  |

**3、考评方法：由各学校自行考核。**

（1）各学校开展月度考核，并建立考核台帐；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经费挂钩。月度考核分值95分（含）以上，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注：月度全额服务经费=当月服务保安人员数量×中标金额（固定综合单价）/12个月】；月度考核分为90分（含）至95分的，以95分为基准，得分下降1分，扣减当月管理费和税金之和的1%；月度考核分为80分（含）至90分的，除执行以上扣款外，以90分为基准，得分每少1分，扣减当月管理费和税金之和的2%；月度考核分80分以下的，除保安人员费用（指除去管理费和税金之后的费用）外，不予核拨其他任何费用。

（2）一年度内，连续两个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或累计三个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学校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各标项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报价，包含保安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不含法定工作时间外的加班补贴、不含法定工作日午餐费）、社保（五险）以及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含督查人员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保安人员基本工资、高温补贴、社保（五险）等不得低于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

（2）合同经费由各学校单独支付，如各学校保安数量有调整的，根据实际数量结算，即各学校年度合同金额=中标综合单价（ 万元/人.年）×实际保安人数。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第一年度的合同金额将不予调整；后续年度金额将随基本工资、社保基数的调整而同步调整。

**三、招标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
| ★2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如中标单位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经双方同意报政府采购办批准，可续订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  |  |
| ★3 | 付款方式：服务费由采购人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并经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按实际人数在每季度第三个月中旬进行结算。中标方开具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 |  |  |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一）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至投标截止时间，主持人开启投标文件解密；

（二）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三）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四）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 由主持人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等；
2.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开启投标人报价确认签字环节；
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投标人各自得分及排序；

（五）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详见《评委打分表》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有效的投标总价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的澄清第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  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四）特定条件：标项1：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 《保安服务许可证》。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按时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B、在资格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C、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D、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的。

（四）评分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技术商务资信分（90分） | 1、招标需求响应情况（10分）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标注“▲”的技术条款负偏离一条扣2分，一般技术条款要求（无任何标记符号）扣1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负偏离项达到11项的投标无效。 | | 10 |
| 2、服务方案（20分） | 2.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校保安服务方案，专业化管理及规范的管理手段和排班方案等进行评议（5分）：  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略有瑕疵、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简单，不完整、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 5 |
| 2.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从符合实际情况、分析全面情况进行评议（5分）：  重点难点符合实际情况、分析较全面的得5分；  重点难点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分析全面性一般的得3分；  重点难点不符合实际情况、分析内容空洞的得1分。 | 5 |
| 2.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从措施的针对情况、合理情况、全面情况进行评议（5分）：  措施针对性强、合理、较全面的得5分；  措施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弱的得3分；  措施无针对性、无合理性的得1分； | 5 |
| 2.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服务过程中各种安保情况的应对方案进行评议（5分）：  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略有瑕疵、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简单，不完整、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 5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设置、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内部激励、监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等进行评议（4分）：  人员职责明确、分工细致合理、规章制度健全、有详细且全面的考核奖惩制度的得4分；  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基本合理，规章制度完整但不够具体细致，考核奖惩制度不够明确的得3分；  人员职责不清、分工明显不合理，或没有完整的制度，考核奖惩制度不合理的得1分。 | | 4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涉及到采购人对保安服务的考核要求及对采购人的相关承诺等进行评议（4分）：  措施详细全面的得4分；措施明显有瑕疵或内容有缺漏的得3分；措施明显的不足之处的得1分。 | | 4 |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本项目保安人员稳定的措施（4分）：  措施合理，为本项目保安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保障救助方案等有利于维持本项目人员稳定、减少人员频繁流动的风险的得4分；  措施基本合理，为本项目保安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保障救助方案对维持人员稳定有一定作用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为本项目保安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保障救助方案不能维持人员稳定、存在较大风险的得1分。 | | 4 |
| 6、安全保障措施、履约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8分）：  6.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从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情况进行评议（4分）：  措施详细全面的得4分；措施明显有瑕疵或内容有缺漏的得3分；措施明显的不足之处的得1分。  6.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及相应的解决措施，从合理情况、有效情况进行评议（4分）：  分析合理、措施详细全面的得4分；分析一般、措施有明显瑕疵或内容有缺漏的得3分；分析明显欠缺、措施明显的不足之处的得1分。 | | 8 |
| 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学校组织重大活动、开学\毕业季、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的各项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评议（5分）：  有详尽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实际问题、并把特殊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5分；有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部分问题的得3分；应急预案没有针对性、或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预案的不得分。 | | 5 |
| 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校保安服务响应能力的描述及相关证明资料、服务响应承诺进行评议（4分）：  响应能力强、承诺可靠性强的得4分；响应能力一般，承诺可靠性一般的得3分；无响应能力、承诺无可靠性的得1分。 | | 4 |
| 9、物资配置情况（8分）  9.1项目服务管理团队车辆配置：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乘用车，车辆自有或租赁的每提供1辆得0.5分，最高4分。  注：①若为自有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信息必须和供应商信息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自有）；  ②若为租赁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开具的租赁费用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名称必须和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租赁）。  9.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服装、装备及保障措施进行评议（4分）：  提供的服装、装备用品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提供的服装、装备用品等种类、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略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3分；  提供的服装、装备用品等种类不全、或数量不足、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 | 8 |
| 10、本项目服务管理团队配备情况（11分）  10.1项目负责人情况（3分）：2名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高级技师）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  10.2片组保安大队长情况（6分）：片组保安大队长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且为退伍军人的，每具有一名得1分，最高6分。  10.3督查人员（2分）：3名督查人员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开标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公司缴纳社保证明、证书、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1 |
| 11、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具体培训计划进行评议（4分）：  培训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培训内容略粗等缺点但尚不影响履约得3分；培训内容明显欠缺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1分。 | | 4 |
| 12、业绩（1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保安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0.25分，最高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计分） | | 1 |
| 13、服务满意度证明（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保安服务受到客户满意度良好评价的证明，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客户满意度评价良好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计分。） | | 2 |
| 14、资质证书（5分）14.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 14.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相关证书查询截图）。 | | 5 |
| 价格分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 | | 10 |
|  | 总分 | | 100分 |

评委签字：

日期：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现场性能及要求、功能列表等，以便评委会能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名中标人。

（二）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上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十、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条款**

1、按鄞州区采购办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采购代理公司鉴证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2、对于鄞州区规定额度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采用由监管部门——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委托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检验、综合评定，并客观、公正地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

验收范围：

1）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2）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采购办。特殊情况下，采购办也可指定三十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3）品种、技术较为复杂的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也可以提出并报采购办同意由检测中心验收。

4）国家规定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的采购项目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强制检测或专业监理的基础上由检测中心验收。

3、投标商的投标函中必须有以下内容：“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附：《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投标人全额追偿。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签约参考）**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1、详见采购文件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六、服务时间：

七、付款方法：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

九、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重新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肆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3、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1. 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 ）页-（ ）页 |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通过  □不通过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 《保安服务许可证》。 | □通过  □不通过 | 投标人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 ）页-（ ）页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次投标由我单位独自参与，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 《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技术商务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2、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本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见附件）；

9、本项目服务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10、本项目所需装备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11、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2、用户满意度证明；

13、投标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

14、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响应表：**

**项目投标人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1 |  | 见（ ）页 |
| 2 |  | 见（ ）页 |
| 3 |  | 见（ ）页 |
| 4 |  | 见（ ）页 |
| 5 |  | 见（ ）页 |
| 6 |  | 见（ ）页 |
| 7 |  | 见（ ）页 |
| 8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除了价格分之外。**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三章 招标商务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8、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 规模 |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9、本项目服务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

本项目服务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负责工作任务 | 所持资格证书、证件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 **本项目所需装备配置表**

本项目所需装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 **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2、用户满意度证明**

提供用户满意度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13、投标供应商声明**

投标供应商声明

我公司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鄞州政府采购特殊规定“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法规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4、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名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1份。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人/月）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年） | | | |  | |

注：报价明细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分项名称及价格，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不允许缺项，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年）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投标文件中本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